

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 畢業學分：【24】學分 (2) 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</p> <p>---系定規定---</p> <p>一、畢業學分24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核心課程：</p> <p>(1).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、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熱質傳、高等物理化學及生化工程特論等六門課程，至少通過二門課程（6 學分）；前述六門課程，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全英授課(EMI)課程。</p> <p>(2). 通過的兩門核心課程中，至少須包含高等化學反應工程、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熱質傳其中一門課程；前述四門課程，每學年至少開授一門EMI 課程。</p> <p>三、必修課程與核心課程之外的選修課(本系境外生適用)：</p> <p>(1). 本系境外生得選擇修習機電系碩士班開設之EMI 課程【專題討論 一、專題討論 二】，且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。</p> <p>(2). 本系境外生須修習至少一門指導教授開設或指定之EMI 專業選修課程。</p> <p>(3). 本系境外生諮詢指導教授後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 以上之EMI 課程，並可採計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開授之EMI 課程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</p> <p>四、碩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使得申請學位考。本課程為0 學分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碩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